

手机落网约车，司机被失主惹怒后 弄丢失物怎么办

民法典：需拾金不昧，也可要“感谢费”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李诗韵

手机丢了怎么办？第一时间肯定是找。不久前，19岁的大学生陈沁（化名）就有一次丢失手机的经历——从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前往永州火车站，她把手机落在了网约车上。好不容易联系上车主，可寻回手机的过程却一波三折。

捡到失物后，如果遇上态度不好的车主，到底是该忍气吞声归还失物，还是可以一怒之下置之不理？如果造成失误“二次丢失”是否需要担责？索要“感谢费”又是否合理？今年1月1日实行的民法典，对此有了明确规定。

故事

大学生车上遗失手机，与司机发生矛盾

1月12日清晨，株洲妹子陈沁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前上了一辆网约车，去往永州市火车站，打算回老家。由于距离火车出发时间很近，心急之下，她拎着大包小包就下车进站，直到火车开了她才记起来——一台苹果11手机落在车上了。

陈沁赶紧借朋友的手机拨打自己的电话。第一次拨打时，手机能打通，可一直无人接听。她赶紧通过网约车平台，给这边网约车司机发去信息。半个小时过去，等不到回信的陈沁又联系上平台客服，要到了司机的电话。

“我拨通司机电话后，他说好像在后排听到了手机响声。”陈沁说，她拜托司机帮她收好手机，用快递寄还。谁知，对方首先是称自己没空，接着就以“接客”为由挂断了电话。

再次拨打司机的电话就一直无人接听，自己电话也被关机了。



1月13日，陈沁又一次拨通了司机的电话，这一次对方很隐晦地提到了需要支付一定的报酬才肯归还手机。

“我当时很生气，捡到失物归还不是应该的吗？怎么还能索要报酬？”一气之下，陈沁在电话里狠狠骂了对方，还称若归还就去法院上诉。

这一行为彻底将司机激怒了，陈沁说，“他直接改口，说自己没见过这个手机，就算落在车上也早被其他客人捡走了。之后就把我朋友的电话拉黑了。”

司机索要感谢费被拒，一怒之下“二次丢失”

“一台手机没什么，但手机里的资料信息很重要。”陈沁说，为了拿回手机，1月14日，她又回到了永州。由于一直无法联系上司机，她拨打了110报警电话，“警察说目前没办法立案，让我与网约车平台联系沟通”。

再次联系平台客服后，对方给了陈沁该名司机车的位置信息以及另一个手机号码。然而，只要陈沁拨打电话，对方都会很快挂断。

1月15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联系上了该名刘姓司机。刘师傅说，他开网约车有两年了，捡到乘客的失物都会第一时间归还。这一次闹得不愉快，都是因为陈沁态度太差，“她说丢了手机在我车上，我答应帮她找找，但车上乘客来来往往，

我也不能保证一定找到吧！她就坚称是我藏起来了，还说找不到就要去法院告我。”

刘师傅坦言，接到陈沁第一个电话的时候，确实听到过后排座位传来电话铃声，但当时有其他乘客在车上，他没办法停车去找手机。之后，陈沁要求他找到手机后马上去邮寄，“我听了就很不乐意，我耽误跑车的时间去快递站给她寄东西，她丝毫不提油费路费的”。

就这样，刘师傅干脆不接陈沁的电话了。直到1月13日，经平台客服联系后，他再去找手机，却找不到了。

目前，刘师傅所在的网约车平台工作人员已经介入，协调解决双方矛盾。

说法

二次遗失不犯罪，但要担责

捡到手机后又二次遗失是否犯法？1月20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联系上北京中闻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。

“这个要根据非所有人过失情况而定，但一般不会构成犯罪。”刘凯表示，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和《物权法》规定，拾到他人遗失物品必须归还。如若因失主态度不好，拾得人故意将拾得的遗失物丢弃，导致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就具有一定过错，拾得人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法律并不保护态度无理的遗失者。根据最新实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314条至第319条规定，拾

得人在承担义务的同时，同样享有部分权利。拾得人对遗失物所支出的保管费、维持费、通知费等必要费用，有权请求权利人补偿。

也就是说，正常的保管费、维持费、通知费是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的。金额需要结合具体的情况来确定，比如，归还遗失物产生的误工费、快递费等合理的费用，双方可以协商来确定，只要不过于离谱通常能够得到支持的。

刘凯提醒，遇到态度不好的遗失者，拾得人在不愿过多接触时，也需尽到及时通知的义务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，知道权利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领取；不知道的，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。



链接 >>

两种情况下二次遗失可能犯罪

关键词：非法占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，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犯罪对象只限于三种财物：一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；二是他人的遗忘物，遗忘物不等于遗失物，也不同于遗弃物；三是他人的埋藏物。

关键词：故意遗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，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，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，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

一种说法

我国法律禁止代孕

1月18日，娱乐圈惊爆“大瓜”，女明星郑爽被曝与前男友张恒在美国代孕生子，如今两个孩子已经一岁多。关于代孕的问题，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热点。那么，我国的法律对代孕如何规定？

代孕是指将受精卵植入代孕妈妈子宫，由孕母替他人完成怀孕生产的过程。现在的代孕行为，主要分为两种方式：一是有需求的夫妻提供精子和卵子，受精后由代孕者代孕生产。第二种是由男方提供精子，与代孕者的卵子结合，由代孕者代孕生产。

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伟教授表示，关于“代孕”的问题，国际、国内讨论都比较多，但是国内的法律对代孕是严格禁止的。国际上允许代孕合法化的国家也是少数，只有十几个，主流的价值观念还是禁止代孕。

代孕在我们尚未有法律层面的规定，但有部委规章对医疗机构进行限制。

卫生部在2001年发布生效的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中曾明确做出规定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。

2013年卫生部《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、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》中也明确，禁止代孕技术的实施。

张伟认为，真正有代孕需求或者需要其他“人类辅助生殖技术”的，主要是失独家庭和存在不孕不育相关疾病的夫妇。如果代孕合法化，将会产生很多的社会问题。比如：法律上如何确定孩子的母亲？代孕母亲和提供卵子的母亲谁具有抚养义务？代孕后弃养了，是否构成遗弃罪等。

在张伟看来，代孕的问题是科技发展给人类带来的烦恼，本质上也是人权问题。他表示：“我们不仅需要探讨科技发展的伦理，技术的限制，也要考虑法律对技术使用的规范。在有些情况下，代孕甚至有可能成为一个严重侵犯人权的黑色产业链。”

2015年，国家卫计委再次发文，明确辅助生殖技术涉及医学、社会、伦理、法律等诸多问题，属于限制性应用的特殊临床诊疗技术，必须严格监管，规范实施。其中提到，“严厉打击代孕、非法供精、非法供卵、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违法违规行”。

（据21世纪经济报道）